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830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30944A00_ATTACH1.PDF、0830944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（學童）到園（班）期間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0年7月7日府人考字第1100806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市府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文
2021/07/09
10:08:32
交換章